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及增值雲服務業務有關之 主要交易

##### 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中青寶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青寶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互聯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將分三次支付：(i)代價之25%人民幣125,000,000元將於簽署協議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ii)代價之26%人民幣13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30個自然日內支付；及(iii)剩餘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將分別於寶騰互聯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審核報告發出後30個自然日內分期支付。

寶騰互聯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寶德數據服務轄下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包括定制數據中心、數據中心機架租賃服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本集團將進行內部重組，向寶騰互聯轉讓本集團持有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寶騰互聯及寶德數據服務已經擁有者除外)，以確保寶騰互聯於完成後能獨立經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寶騰互聯運營的CDN業務將由本集團保留且將不會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予中青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中青寶亦訂立利潤擔保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保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寶騰互聯之利潤淨額合共將不低於人民幣110,361,605.80元。倘於補償期間，寶騰互聯的實際利潤淨額總額低於前述擔保利潤淨額，本公司須向中青寶支付利潤擔保補償。倘寶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末的資產減值金額高於本公司所支付之利潤擔保補償總額，本公司將在利潤擔保補償的基礎上另行向中青寶支付額外資產減值補償。但倘於補償期間，寶騰互聯的實際利潤淨額達到或超出由本公司擔保的利潤淨額，本公司將毋須向中青寶支付資產減值補償。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一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中青寶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青寶有條件同意購買寶騰互聯的全部股權，寶騰互聯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直接全資持有寶德數據服務。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中青寶，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控股股東寶德投資持有中青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28%，本公司持有中青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24%。

董事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亦為中青寶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馬竹茂先生為中青寶之監事會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岳明先生為中青寶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本公司副總裁王立先生為中青寶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青寶及其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待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青寶出售寶騰互聯(其全資擁有寶德數據服務)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經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寶騰互聯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寶德數據服務從事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包括定制數據中心、數據中心機架租賃服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包括向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客戶提供公共雲計算的增值服務(例如公共雲接入、公共雲平台及公共雲管理))。寶騰互聯亦經營CDN業務。

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包括兩個階段。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第一期數據中心機房(「**第一期廣州數據中心**」)的建造已經完成，而第二期數據中心機房的建造尚未開始。第一期廣州數據中心屬大型投資，須投資巨額資金，並開始運作不足一年。第一期廣州數據中心完成期較短，且尚未產生任何盈利。董事認為於此階段出售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代價將會被低估。故董事認為出售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條件尚未成熟，因而決定保留在本集團。

### **完成前透過內部重組轉讓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

根據本集團於完成前之內部重組，本公司同意按零代價向寶騰互聯轉讓本集團持有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相關標的資產(寶騰互聯及寶德數據服務已持有之資產除外)，以確保寶騰互聯於完成後能獨立經營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將予轉讓之標的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業務及客戶資源、經營數據、業務記錄、設備、存貨、貨幣資金、人力資源、知識產權(如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未完成訂單、銷售合約、採購合約及相應銷售所得款項、相關應收賬款及債務。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寶騰互聯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於完成前轉讓上述標的資產。

由於宝騰互聯開展的CDN業務將由本集團保留及將不會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予中青寶，故中青寶及本公司協定，由宝騰互聯持有的與CDN業務相關的保留資產將按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予轉讓的保留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業務及客戶資源、經營數據、業務記錄、設備、存貨、貨幣資金、人力資源、知識產權(如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未完成訂單、銷售合約、採購合約及相應銷售所得款項、相關應收賬款及債務。

本公司及宝騰互聯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令上述保留資產之轉讓於完成前生效。

因此，根據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出售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包括本集團部分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予中青寶。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0,523,000元。

以下為假設標的資產被注入宝騰互聯及保留資產被宝騰互聯處置之情況下宝騰互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及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專項審核下的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總資產	約人民幣 170,523,000元	約人民幣 81,615,000元	約人民幣 79,987,000元
利潤／虧損淨額	約人民幣 3,699,000元	約人民幣 677,000元	約人民幣 (2,328,000)元
總收益	約人民幣 20,616,000元	約人民幣 27,608,000元	約人民幣 4,764,000元

宝騰互聯為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完成後，本集團於宝騰互聯或宝德數據服務不再擁有任何股權，宝騰互聯或宝德數據服務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合併入賬。

## 代價

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將分三次支付；(i)代價之25%人民幣125,000,000元將於簽署協議後3個工作日內支付；(ii)代價之26%人民幣13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30個自然日內支付；及(iii)剩餘代價人民幣245,000,000元將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底，本公司及中青寶協定之註冊會計師將對宝騰互聯相關年度之實際利潤淨額進行審核並發出審核報告。於發出有關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各年之審核報告後30個自然日內，中青寶將支付部分代

價，計算方式為：(宝騰互聯相關年度之實際利潤淨額 ÷ 補償期間之利潤淨額擔保總額) x 49% x 出售事項總代價。倘宝騰互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任何一年產生虧損，中青寶將不會支付該年度之相應部分代價。於發出二零一九年審核報告後30個自然日內，中青寶將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下部分之結餘(如有)。

##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本集團與中青寶經商業及公平磋商，並參考宝騰互聯的整體股東權益於基準日期由獨立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益法作出之估值人民幣501,660,100元後釐定。

由於上述宝騰互聯之估值使用收益法進行，有關估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利潤預測。以下為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

宝騰互聯估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一般假設

1.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
2. 中國的宏觀經濟形勢政策及關於行業的基本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中國現行的銀行利率、匯率、稅收政策等無重大改變；
4. 宝騰互聯的產權明確的情況下，宝騰互聯以保持持續經營為前提條件；
5. 宝騰互聯的業務模式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宝騰互聯的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無重大變化；
7. 宝騰互聯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8. 宝騰互聯所處行業宏觀環境、基本政策無重大變化，即銷售市場不會因宏觀環境的變化而急劇下降，或因政策干預而大幅萎縮；

9. 宝騰互聯及外部環境未來不會發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其他重大影響；
10. 假設中青寶及宝騰互聯所提供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等相關文件真實及有效；假設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和負債真實及完整，不存在產權瑕疵，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項；
11.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即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ii) 具體假設

1. 宝騰互聯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其發展和收益的重大違規事項；
2. 假設宝騰互聯的資產的採購、收購及建造過程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3. 宝騰互聯納入評估的業務涉及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發人員保持穩定，且宝騰互聯將按現有模式持續經營；
4. 假設宝騰互聯將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方面的問題(即壞賬情況)；
5. 假設宝騰互聯所涉及的實物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假設其關鍵部件和材料無潛在的重大品質數量缺陷；
6. 在可預見經營期內，未考慮宝騰互聯可能發生的非經常性損益，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項目：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其他長期投資產生的損益以及營業外收入；
7. 宝騰互聯權益現金流在每個預測期間的中期產生；
8. 有關宝騰互聯未來收益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的資料由宝騰互聯高級管理層提供並由其承擔相應責任。估值師的責任是在上述預測的基礎上，結合宝騰

互聯經營狀況、發展規劃及資源配置等情況對其進行合理性分析及判斷。估值師的分析不應視為是對未來收益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可實現程度的保證；

9. 宝騰互聯的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增值雲服務業務由本公司轉讓到宝騰互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在標的資產轉讓後，宝騰互聯將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根據宝騰互聯提供的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可行性分析，本次評估假設宝騰互聯二零一七年可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一七年及以後，所得稅稅率按15%進行估值。

本公司將就上文所述之宝騰互聯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

### **協議生效**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生效日期為該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後方告生效：

- (a) 中青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b) 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c)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權機構批准或同意出售事項(如需)；及
- (d) 本公司遵守有關出售事項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要求，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持其股份繼續上市的要求(如需)。

本公司或中青寶概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本公司及中青寶已協定，倘協議未能生效，本公司將向中青寶退還自其收取的部分代價加上銀行同期利息，按中青寶支付該等部分代價時所報的銀行同期貸款利率上浮10%計算。

### **完成**

完成須於協議之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與中青寶另行約定之日期作實。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連同宝德投資為中青寶之控股股東。為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解決本集團與中青寶於完成後於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業務的競爭問題，本公司已作出不競爭承諾作為出售事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就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承諾，完成後及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寶的條件符合後及該注入並無實質性阻礙時，本公司可與中青寶磋商，並於達成及訂立正式協議後將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寶，且本公司可通過終止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或將其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以解決競爭問題。

由於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張雲霞女士各自擁有50%)持有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營業許可執照，宝德投資、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及速必拓已作出不競爭承諾，速必拓除與中青寶合作外不得進行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且速必拓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日常營運所需部分除外)應歸屬於中青寶，以及在速必拓注入中青寶的條件符合後及該注入並無實質性阻礙時，速必拓將通過現金收購或資產重組的方式注入中青寶。宝德投資、李瑞杰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速必拓亦已承諾，於完成後3年內，倘競爭問題尚未解決及中青寶無意收購速必拓，則速必拓將終止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或將其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以解決競爭問題。

本公司、宝德投資、張雲霞女士及李瑞杰先生亦承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完成後及當其各自仍為中青寶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期間，彼等將不得通過自營、合營、合作等方式開展或參與任何與中青寶於協議日期所從事的業務或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

## 於相關期間就出售事項之利潤及虧損

本公司及中青寶進一步協定：

1. 於相關期間，宝騰互聯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2. 於相關期間，除將由本公司及／或中青寶根據法律或協定承擔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成本及應付稅費外，宝騰互聯之利潤將屬於中青寶，且本公司將以現金向中青寶補償宝騰互聯營運所產生的虧損；及
3. 於完成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由本公司及中青寶認可)將於相關期間審核宝騰互聯且將發出審核報告作為確認。



##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青寶

### 利潤擔保

本公司向中青寶保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補償期間」）綜合賬目下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寶騰互聯股東應佔經審核利潤淨額總額將不低於人民幣110,361,605.80元。補償期間之擔保利潤淨額乃根據採用收益法對寶騰互聯作出的估值並參考綜合賬目下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寶騰互聯股東應佔利潤淨額釐定。

### 利潤擔保補償

根據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一名註冊會計師（經本公司及中青寶協定）將於補償期間末對寶騰互聯進行審核。經註冊會計師發出審核報告作為確認後，倘於補償期間末，寶騰互聯的實際利潤淨額不能達到擔保利潤淨額，本公司將於補償期間完結後以現金形式向中青寶支付利潤擔保補償。在該情況下，利潤擔保補償項下之現金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期間擔保利潤淨額} - \text{補償期間末實際累計利潤淨額}) \div \text{補償期間擔保利潤淨額} \times \text{出售事項代價總額}$$

### 資產減值補償

於補償期間末，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經本公司及中青寶認可）將於補償期間對寶騰互聯進行減值測試及刊發其審核意見。倘寶騰互聯於補償期末的資產減值金額高於本公司支付之利潤擔保補償總額，本公司將須在利潤擔保補償的基礎上另行以現金方式向中青寶支付資產減值補償。資產減值補償項下之現金補償計算方法為：寶騰互聯於補償期間末的資產減值金額 - 利潤擔保補償項下已支付現金補償金額。

但倘補償期間，寶騰互聯的實際利潤淨額達到或超出擔保利潤淨額，本公司將毋須向中青寶支付資產減值補償。

## II.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預期可產生之收益

由於本公司業務結構及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方向有所調整，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內部重組，由此本公司可於出售事項後專注於開發其雲模塊即服務業務及達成其成為中國領先雲模塊業務供應商的目標。

由於中青寶運營需租賃大量服務器及存儲系統以管理其運行的遊戲數據，本公司及中青寶的業務高度互補，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能夠提供其所需的數據存儲及維護服務。通過出售事項，本公司與中青寶將形成戰略性整合，此將有利於雙方形成「軟件+硬件+服務」的一體化價值鏈。

此外，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需要巨額投資資金及高額的維護成本，且其投入的部分初始資金通過銀行貸款集資，使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提高。本公司擬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出售事項將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提高其資金流動性。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有利本集團改善其財務架構，降低其財務成本，並提高本集團資源配置效率。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集中開發餘下核心業務，將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有關宝騰互聯之資料

宝騰互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宝騰互聯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前由本公司擁有。

宝騰互聯經營範圍為信息技術產品、通信技術產品、電子消費產品和互聯網技術產品的軟硬件的研究開發與銷售及物業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宝騰互聯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64,000元。

以下分別為寶騰互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年度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 (163,000)元	約人民幣 291,000元
除稅後利潤淨額	約人民幣 (163,000)元	約人民幣 291,000元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產生收益人民幣490,500,000元，且該等收益乃經參考出售事項將收取之總代價減寶騰互聯及寶德數據服務之長期股權投資計算，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0元。

#### IV. 有關寶德數據服務之資料

寶德數據服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寶德數據服務的全部股權由寶騰互聯擁有。

寶德數據服務經營範圍為數據技術、計算機軟硬件、網路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寶德數據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寶德數據服務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元。

以下分別為寶德數據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止年度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淨額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除稅後利潤淨額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 V. 有關本集團及中青寶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雲計算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包括(i)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包括提供雲服務器及雲存儲等設備及其相關解決方案；(ii)雲模塊即服務(MaaS) — 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相關組件、雲計算設備主要組件的經銷代理以及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及(iii)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包括開發雲計算軟件及平台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中青寶

中青寶於協議日期所從事的業務為端遊、頁遊、手遊及其他形式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之網絡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青寶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4,632,000元。

## V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一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青寶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
| 「資產減值補償」 | 指 | 倘寶騰互聯資產減值價值高於利潤擔保補償項下已支付補償款項總額，本公司向中青寶作出之補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 資產減值補償」一節 |

「宝騰互聯」	指	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宝騰互聯之估值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正常開業之日(星期天及法定假期除外)
「CDN業務」	指	靜態網頁加速、動態網頁加速、檔案傳輸加速、串流媒體加速及相關增值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6)
「補償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及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之條款向中青寶出售宝騰互聯的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指	由本集團從事位於廣州科技園蘿崗區開源大道11號企業加速器園區C7棟的廣州蘿崗互聯網數據中心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業務」	指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雲模塊即服務業務」	指	雲模塊即服務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宝德數據服務」	指	深圳市宝德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宝德雲計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宝騰互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宝德投資」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2.05%的股份，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7.5%及12.5%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青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利潤擔保補償協議
「利潤擔保補償」	指	本公司就宝騰互聯未能獲得利潤擔保而向中青寶作出之補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利潤擔保補償協議」一節
「相關期間」	指	基準日期翌日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之期間，但就計算宝騰互聯之損益而言，指基準日期後開始直至完成日期前當月最後一日之期間
「保留資產」	指	將轉讓予本集團的宝騰互聯之資產、權利、權益及責任，詳情載於「協議 — 完成前透過內部重組轉讓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業務」	指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指	由本集團運營的位於深圳龍華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觀益路三號的深圳觀瀾互聯網數據中心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包括定制數據中心及數據中心機架租賃服務
「速必拓」	指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寶德投資與張雲霞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將向寶騰互聯轉讓之本集團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之資產、權利、權益及責任(寶騰互聯及寶德數據服務已經持有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協議 — 完成前透過內部重組轉讓標的資產及保留資產」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增值雲服務業務」	指	向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客戶提供的公共雲計算服務之增值服務
「中青寶」	指	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2)。中青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公司及寶德投資分別持有其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24%及27.2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